

#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5〕120号

##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公务交通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公务交通费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5年7月16日

# 宁夏大学公务交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公务交通费管理，根据《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意见》（宁党办〔2018〕67号）《宁夏大学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宁大校发〔2018〕344号）和《关于规范自治区区直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费报销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宁财〈资〉发〔2019〕409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交通费是指在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区域内发生的因公务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学校公务交通费管理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实行额度控制管理。

**第四条** 公务交通费报销实行审批制度，公务出行人员填写《宁夏大学公务交通费审批报销单》，由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按程序报销。

**第五条** 公务出行人员对原始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对公务交通费报销承担审批和监管责任。

**第六条** 公务交通费应当是真实的公务出行开支，严禁无明确目的、无实质内容的变相报销。

**第七条** 学生实习实践、组织学生活动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

市内交通费，执行各类财政专项和科研项目发生的市内交通费，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不占用公务交通费额度。

**第八条** 各单位和公务出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对公务出行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宁夏大学公务交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19〕204号）同时废止。

附件：宁夏大学公务交通费审批报销单

附件

## 宁夏大学公务交通费审批报销单

部门（盖章）：

日期：年月日

姓名	出行时间	往返地点	公务事由	报销金额	备注

单位负责人：

报销人：